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科教〔2018〕39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优秀主讲教师评选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调动教师的教学积极性和创造性，切实提高育人质量，现对《河海大学优秀主讲教师评选办法》（河海校科教〔2010〕39号）进行修订，制定本办法，经校务会审议通过，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优秀主讲教师评选办法（修订）

河海大学

2018年7月18日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7月18日印发

录入：瞿 婧

校对：张 容

附件

河海大学优秀主讲教师评选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以本为本”、以“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理念，引导教师热爱教学、倾心教学、研究教学，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优秀教师不断涌出的良好局面，学校每年开展“优秀主讲教师”评选工作。

第二条 评选工作与专业（课程）建设相结合，教师申报时须明确参评课程。

第三条 依照“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评选工作。

第二章 参评范围与条件

第四条 “优秀主讲教师”评选范围：在河海大学从事教学工作五年（含参评年，下同）以上的专任教师。

第五条 申报“优秀主讲教师”的教师，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

扎实学识及仁爱之心。

2. 对教学工作认真负责，坚持工作在教学第一线。近五年，无任何教学事故，年终考核为称职以上，年均完成本科课堂教学3个学分以上，所授课程的教学效果均为良好。

3. 近五年，每门参评课程（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及专业课）讲授轮次均为3次以上，每次承担三分之二以上主讲任务，且在学生评教中均有1次以上排名前15%。

4. 积极承担主讲课程的课程建设与教学研究，大力推动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将课程中蕴含的思政教育元素和承载的思政教育功能融入课堂教学各环节，实现思政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结合，积极录制课程视频、研制课件，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切实做好“传帮带”相关工作等。

在教学工作中完成以下（1）-（7）项中的4项：

（1）获得教学成果奖1项（国家级获证书，省级排名前5，校级特等奖排名前4、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

（2）获得讲课竞赛奖励1项（校级讲课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经学校认定的校外讲课竞赛奖项）；

（3）主持校级教学改革项目1项或核心参与省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1项（排名前3）；

（4）主持或核心参与经学校认定的校级以上课程建设1门（慕课/在线开放课程排名前3，翻转课堂排名第1，研究性课程排名第1）；

(5) 主编（含副主编）或核心参编（撰写两章或 3 万字以上）教学类著作 1 部（正式出版的教材或教研著作）；

(6)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正刊）发表教学研究类论文 2 篇；

(7) 近五年主持校级教学研讨活动（教学研讨会或教学沙龙等）1 次，或在省级以上教研类学术活动中作主题报告或公开课 1 次。

5. 若获省级及以上教学育人方面荣誉称号（如“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能手”等），或主持省级及以上课程建设，或主编省级及以上精品/规划/重点教材，或主持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主持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校级须一等奖以上），或在国家、省部级政府组织的教学竞赛中获得一等奖（或特等奖），其获推优秀主讲教师的资格可不受第五条第 4 点条件限制。

6. 学思结合，因材施教。注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主动精神及创造思维，注重学生能力提升及以产出为导向。指导学生获得学科或文体类竞赛奖励 1 项（经学校认定的校级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或省级以上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校级项目 2 项或省级以上项目 1 项，项目需按期结题且合格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毕业设计（论文）1 篇（含团队）。

第三章 申报与评选程序

第六条 教务处于年初发布评选通知，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河海大学优秀主讲教师申报表》(附表)，并附参评课程的教学周历和相关佐证材料，经二级教学单位审核并填写推荐意见后报送教务处。

第七条 教师每学期均可报名参评，按评选通知要求开展申报工作。

第八条 评选工作由三个环节组成：(1) 随堂听课；(2) 本科教学督导组初评；(3)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终评。教务处组织校本科教学督导组对参评教师开展随堂听课考察。教务处于 12 月中下旬召开评审会(校本科教学督导组参与)，根据督导随堂听课情况、学生评教情况、教学改革与研究情况、报送材料内容等方面开展综合评议，并经由投票表决产生提名人选。教务处将提名人选和相关材料报送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经由委员会评审和投票表决，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当年度优秀主讲教师名单。

第四章 奖励与推广

第九条 颁发“河海大学优秀主讲教师”证书和奖金，奖金额度参照学校相关教学奖励文件执行。

第十条 评审材料作为职称晋升及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获优秀主讲教师者在当年度参与评优、评选先进个人、申报宝钢优秀教师奖及徐芝纶教学奖等教学类奖项时，将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优秀主讲教师可根据工作需要申请资助配备研

研究生助教（限参评课程）。

第十二条 优秀主讲教师须充分发挥教学示范作用，带动更多教师共同进步。优秀主讲教师有义务协助教师发展中心做好相关教师教学培训工作（如：开设教学公开示范课、主持教学研讨活动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每位教师每年只能结合 1-2 门课程申报优秀主讲教师。

第十四条 对于已评为优秀主讲教师者，若在后续教学工作中发生教学事故，或存在师德师风、教学质量等方面问题，经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后，可取消其优秀主讲教师资格。两年后，由个人提出申请，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视情况而定是否给予其再次申报的机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河海大学优秀主讲教师评选办法》（河海校科教〔2010〕39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

河 海 大 学

优秀主讲教师申报表

申报人：_____

所属学院：_____

所属专业：_____

申报时间：_____

教务处制

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学院				出生年月			
职称				手机				邮箱			
参加本科教学工作时间						近5年是否有教学事故记录					
近5年完成工作量情况(学分)											
近5年年终考评情况											
近5年学生评教(参评课程除外)	学期										
	课程										
	得分										
参评课程情况											
参评课程 1				学分				课程性质			
授课学期(近5年)			独立授课学时/总学时(要求2/3以上)			学生评教分数(要求有一次以上前15%)					

本年度授课时间地点 (仅填写独立授课部分)					
参评课程 2	选填	学分		课程性质	
授课学期 (近 5 年)		独立授课学时/总学时 (要求 2/3 以上)		学生评教分数 (要求有一次以上前 15%)	
本年度授课时间地点 (仅填写独立授课部分)					
<p>注：1. 教师每年度可申报 1-2 门参评课程；</p> <p>2. 将教学周历附后（如与其他教师合上课程请在教学周历中注明自己讲授的部分，将申报表和教学周历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至学院教学秘书处。</p> <p>3. 教学督导根据教学周历随机听课，参评教师应按教学周历进度授课，不得随意变动。凡有变动者需提前一周办理调停课手续并告知教务处评估科。</p>					
教研及获奖情况（请对照参评条件逐条填写，不够可添页）					
教学成果奖	请注明本人排名（下同）				
讲课竞赛					
教改项目					
课程建设					
教学类著作					

教学论文	
教研活动	
指导学生及获奖情况（本页不够可添页）	
个人事迹及完成教学工作情况自我鉴定（本页不够可添页）	

学院资格审核与推荐意见：

教学副院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校本科教学督导组初评意见：

校本科教学督导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定意见：

教务处（代章）

年 月 日